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3,188,722,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37,744,539.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布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

尽责的工作态度，同意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2019年4月20日